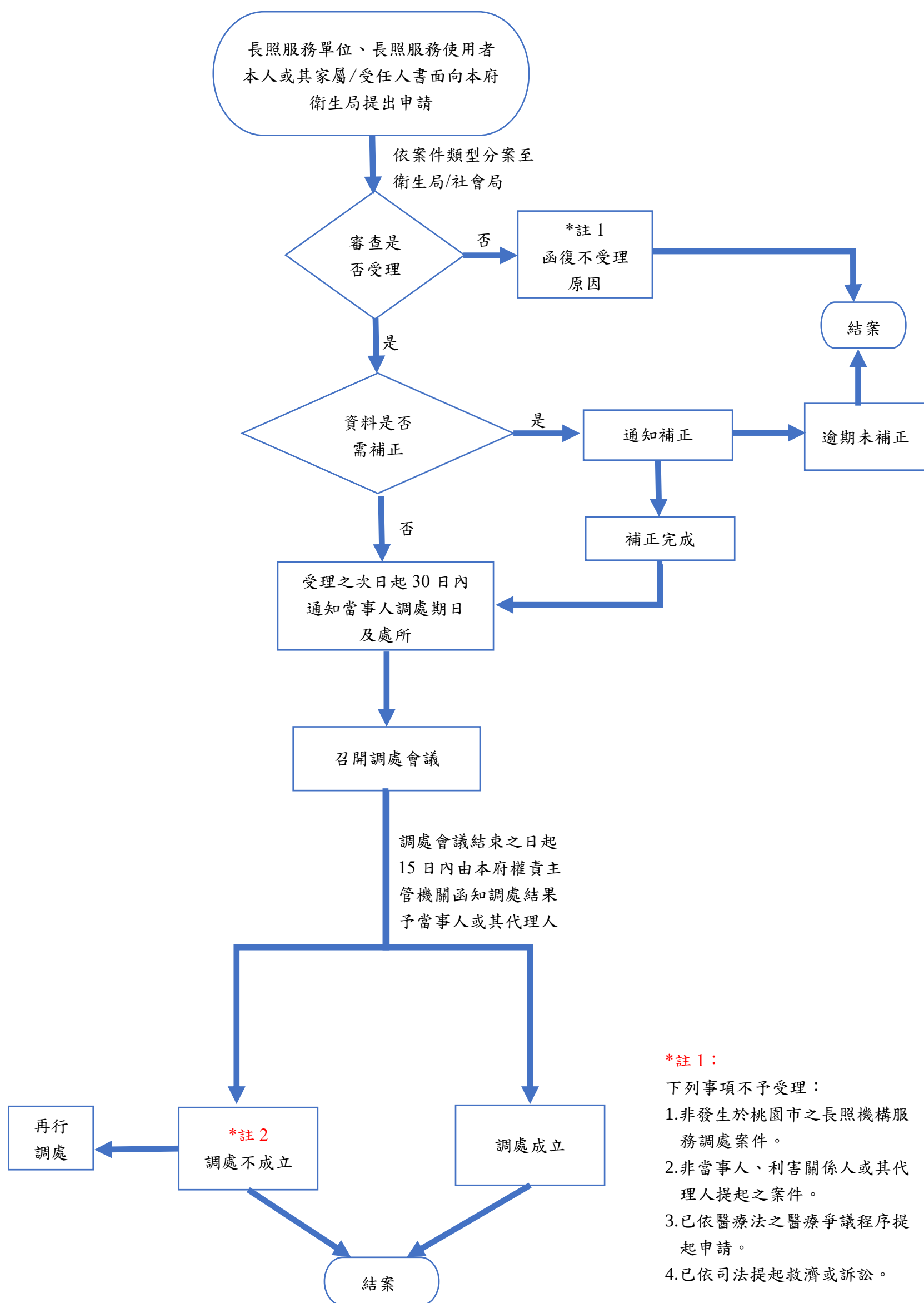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政府長期照顧服務爭議調處會設置及作業要點處理流程



*註 1：

下列事項不予受理：

- 1.非發生於桃園市之長照機構服務調處案件。
- 2.非當事人、利害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提起之案件。
- 3.已依醫療法之醫療爭議程序提起申請。
- 4.已依司法提起救濟或訴訟。

*註 2：

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無正當理由，調處期日不到場，視為調處不成立。

說明：

◎權責機關(詳見附件分工表)

◎若有疑問請電洽，諮詢電話：

衛生局長期照護科(03)334-0935 分機 2732

社會局居家及社區長照服務科(03)3322-101 分機 6461~6463

社會局老人福利科(03)3322-101 分機 6411~6418

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(03)3322-101 分機 6325~6328